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建信聚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成立宁波建信新能源产业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基金总规模为 20 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 9.8 亿元人民币，占比 49%。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变更宁波区域能源有限公司合作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变更宁波区域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合作方，同意公司与宁波美科二氧化碳热泵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国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精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按照 55%、35%、6%、4%股权比例合资设立区域能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5,000 万元。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参股公司宁波前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拟引入新股东议案》；

董事会同意宁波前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引入新股东，同意公司与宁波前湾发展有限公司、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40%、42%、18%的股比共同合资设立宁波前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2,200 万元。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